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8号

罪犯张剑斌，男，199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1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3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张剑斌的定罪量刑部分。改判上诉人张剑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，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18年10月间，该犯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组织三人偷越国（边）境一次、组织四人偷越国（边）境一次；单独偷越国（边）境四次、帮助四人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一次、帮助他人独自偷越国（边）境二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属共同犯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张剑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81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于2024年8月13日向原审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（2025）莆秀矫调评字第097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罪犯张剑斌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斌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剑斌卷宗2册

2.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